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0-10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0,316,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9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为响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文钧因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证券事务代表邓玮琳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现场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及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77,002	99.8871	1,805,900	0.1107	33,5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债券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2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3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6 议案名称：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7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8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0 议案名称：本次债券的转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501,902	99.8887	1,770,000	0.1085	44,500	0.0028

2.11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2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2.13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491,902	99.8880	1,780,000	0.1091	44,5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28,513,402	99.8894	1,758,500	0.1078	44,500	0.00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40,558,763	99.2411	1,805,900	0.7450	33,500	0.0139
2.01	债券名称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2	发行规模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3	票面金额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4	债券期限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6	还本付息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7	发行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8	发行对象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0	本次债券的转让	240,583,663	99.2514	1,770,000	0.7302	44,500	0.0184
2.11	承销方式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2	决议有效期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2.13	偿债保障措施	240,573,663	99.2473	1,780,000	0.7343	44,500	0.0184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40,595,163	99.2561	1,758,500	0.7254	44,500	0.018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斌、赵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